

中國文化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:中國文化大學衛生<u>暨健康促進</u>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	<p>名稱:中國文化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	<p>依前期會議決議事項，研擬修訂名稱。</p>
<p>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<u>加強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工作推展</u>，依據「<u>學校衛生法</u>」，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衛生<u>暨健康促進</u>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<u>促進與</u>維護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使<u>學校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、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</u>，依據「<u>學校衛生法</u>」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「<u>大專校院餐廳衛生改善方案</u>」，設置中國文化大學<u>衛生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	<p>一、參照學校衛生法第 1 條做文字修訂。 二、刪除使學校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、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……等文字。 三、修訂內容增列健康促進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<u>主要任務</u>如下： 一、<u>學校衛生政策法規之審議與諮詢</u>。 二、<u>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</u>。 三、<u>學校衛生保健計畫之督導與評鑑</u>。 四、<u>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督導與評鑑</u>。 五、其他有關<u>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工作之諮詢事項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<u>執掌本校衛生工作之規劃、審議與督導</u>，項目如下： 一、<u>學校年度健康促進工作計畫之審核與推動</u>。 二、<u>學校年度健康促進工作計畫之檢討與改進</u>。 三、<u>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</u>。 四、<u>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之推展</u>。 五、<u>餐廳、飲水及食品之衛生安全維護</u>。</p>	<p>一、參照學校衛生法第 5 條做文字修訂。</p>

	六、其他有關 <u>本校</u> 衛生保健事宜。	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<u>教務長</u>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中心<u>中心</u>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<u>中心</u>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<u>中心</u>主任、<u>教育學院院長</u>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組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<u>組長</u>、<u>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</u>、<u>生活輔導組組長</u>、<u>學生諮商中心主任</u>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依據 104 學年度教育部衛生輔導委員評述建議，及前期會議決議事項增聘學術性委員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改由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擔任，二級主管改列工作小組成員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<u>至少</u>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部分文字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訂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本委員會設置健康促進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校務發展，</p>

<p><u>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工作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u></p>		<p>落實衛生保健政策，推動樂活校園與健康促進工作，增設健康促進工作小組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95.01.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10.18 96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 
96.11.07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
96.12.19 第 1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加強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工作推展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學校衛生政策法規之審議與諮詢。
- 二、 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三、 學校衛生保健計畫之督導與評鑑。
- 四、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督導與評鑑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教育學院院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健康促進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工作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